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拟提名蓝振隆先生、余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简历：

蓝振隆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2010 年入职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部片区销售总监、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总监。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蓝振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2016 年历任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财务行政经理，2016 年 0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

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